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64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海鹤姿

申 请 人 海鹤姿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503-3K16

代理机构 深圳高智量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笔记本；印刷品；图画；包装用塑料膜；文具；绘画材料；油印器械及机器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模型材料